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江蓬环查扣〔2025〕9号

当事人：涂立汉

身份证号码：430623XXXXX9122233

身份证住址：湖南省华容XXXXX一言台村十组

2025年6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江门市竞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帆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竞帆公司危废间内有大量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的废包装桶，现场发现你正使用蓝色厢式货车（车牌号：粤J5XX5K）将竞帆公司产生的废包装桶搬运至该车上，车上已装有部分废包装桶。经查，竞帆公司的上述包装桶主要来源为江门市凌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公司”）、广东四方威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福泰制漆有限公司和中山大桥化工涂料有限公司。凌云公司委托广东粤优美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到竞帆公司转运空包装桶用于回收利用，你是此次转运的货车司机，现场检查发现你的货车除了回收来自凌云公司的空包装桶，同时也装有来自于其他企业的废包装桶。如使用后的凌云公司包装桶确实转移回凌云公司用于盛装涂料，则凌云公司包装桶部分不属于固体废物，但其它公司的使用后的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49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该货车不是危险废物转运车，且你并未取得收集危险废物的许可证，涉嫌存在无许可证从事收集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6月23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

2.2025年6月23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询问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2025年6月23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所拍摄的视频资料和照片资料。

证据1、2、3证明你未取得从事收集危险废物的许可证，现场检查时发现你使用蓝色厢式货车（车牌号：粤J5XX5K）从竞帆公司违法收集废包装桶（HW49其他废物：900-041-49）的事实。

4.2025年6月23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货车及车上废包装桶过磅的称量记录单。

证据4证明你现场使用的蓝色厢式货车（车牌号：粤J5XX5K）和收集的废包装桶（HW49其他废物：900-041-49）总重量为5970千克。

因你涉嫌存在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清单所列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自2025年6月23日起，查封（扣押）期为30日（时间从2025年6月23日起至2025年7月22日止），以就地方式，存放于竞帆公司内。在此期间，你应妥善保管，不得动用、调换、损毁、变卖，并不得擅自撕毁封条，否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你进行依法处理。查封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由你承担。在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你可以向我局提出解除申请，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应当妥善保管查封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撕毁封条、变更封条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在保管期间，未经我局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你原因造成的损失，我局有权予以追偿。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林先生，联系电话：3291960。

附件：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3日

附件

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

当事人：涂立汉

身份证号码：430623XXXXX9122233

身份证住址：湖南省华容XXXXX一言台村十组

查封地址：江门市棠下镇金溪工业区江门市竞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  名称 | 规格或型号 | 数量 | 生产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清单，是否与实物一致：------------------------------------------- ------ ----

当事人（现场负责人）签名：----------------------- ------年------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年-----月 -----日

-----------、--------------- -------年------月 -----日

见证人签名及身份：--------------------------- -----------年-----月 -----日